

关于做好学校后山实验农场冬春季防火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及师生员工：

每年的12月至次年的6月中旬是森林、林地防火的关键时期，防火形势严峻。根据云南省关于做好冬春季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要求，为保障学校和师生财产及生命安全，现将做好后山实验农场防火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牢固树立安全责任意识，各学院、部门要向本单位师生员工大力宣传《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及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，提高防火意识。

二、在12月至2024年6月中旬防火期内严禁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禁止在实验农场内所有区域使用明火，禁止焚烧枯枝败叶、焚烧秸秆、焚烧垃圾、烧荒、烧纸、燃放孔明灯、烟花爆竹等行为。使用明火须经保卫处审批。

（二）禁止携带火种、火源进入后山农场。

（三）禁止在农场内吸烟、丢弃烟头。

（四）禁止在农场内生火烘烤食物、野炊、点火取暖等。

（五）禁止农场内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行焊接、切割等施工行为。

（六）禁止在农场内从事可能引发火灾的其他各类行为。

一旦发现火情立即报告：保卫处电话：65227675 火警电话 119

三、请各学院、部门和师生员工严格遵守此通知规定，若引起火灾，将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